

重庆市大渡口区审计局

关于 2020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审计情况的公告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告)

按照批复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2020 年 9 月—2021 年 8 月,区审计局对 2020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财政财务收支、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建设管理、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中央和市级重大项目跟踪和 5 个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执行、竣工结(决)算等 10 个项目进行了审计(调查),其中:2020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建设管理、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中央和市级重大项目跟踪等 4 个项目由市审计局统一组织实施。审计中,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审计委员会和市委审计委员会工作要求,围绕“高质量产业之区、高品质宜居之城”建设目标,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不断拓展审计全覆盖广度和深度,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审计结果表明,区财政局和相关部门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

真执行区第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发展，财政管理不断加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良好。

——财政保障能力提质增效。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54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占比 73.16%。多渠道组织财政收入，争取抗疫特别国债等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6.81 亿元。多措并举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压减 6.77%，就业、医疗、教育等民生支出占比约 80%，统筹收回存量资金 5000 余万元，切实兜牢“三保”底线。

——积极财政政策持续发力。全面推进减税降费政策落地，通过减免企业税金及房屋租金、降低社会保险费、援企稳岗返还等措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有效推动复工复产复商复市。精准施策助推产业新发展，持续推进企业信用贷款，兑现产业发展惠企、产业培育扶持、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等资金补助政策，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题，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财政管理改革深入推进。加强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绩效目标运用体系、财政监督检查体系，规范镇街经费标准和城市维护等行业标准，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体育彩票公益金纳入绩效监控和评价覆盖范围，实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

理“零突破”。强化债务风险管控，有序化解政府隐性债务。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全面落实区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在区人大法律监督、区政府组织领导、区审计局跟踪督促和相关部门联动协作下，被审计单位加大整改落实力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效果较好。今年3月，区人大常委会审议了区政府《2019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截至8月中旬，完成整改率100%，制定完善制度44项；新增移送问题线索4件，其中已回复处理结果2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罚款1.8万元。

一、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区财政局防范化解财政风险、预算编制及执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区级决算草案反映，2020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7.97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58.95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88亿元。审计结果表明，区财政局等部门严格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预算决议，加大收入组织力度、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债务规模、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及执行不规范。将应落实到具体单位和项目的资金6748.92万元纳入财政直编预算；直编预算19,670.15万元未及时分配到具体单位和项目；上级专项资金616万元未分配、503万元超过30天分配下达；38个单位超预算采购25,507.68

万元；1 个单位未按照过“紧日子”要求暂停公务用车购置；41 个部门培训费压减低于 30%，其中 26 个单位培训费较上年增长；3 个单位以拨作支，虚列支出 1862.51 万元。

（二）财政管理不精细。主管部门审核把关不严，向不符合条件的 2 家企业兑现工业企业升规培育奖励 20 万元；未及时清理 2 个非税收入闲置银行账户；项目统筹不到位，造成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763.81 万元闲置；未及时退还农民工保证金 170.14 万元。

二、区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及现场核实相结合的方法，对 58 个区级一级预算单位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全覆盖审计，重点审计区文化旅游委和区卫生健康委。审计结果表明，各预算单位较好贯彻落实预算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市委实施意见，加强预算编制执行管理，切实提升预算约束力。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区级部门单位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情况。

1. 预算管理存在薄弱环节。一是预算编制不够完整准确。5 个单位预算编制不完整，其中 4 个单位未将非税收入纳入年初预算编制，2 个单位未将当年确需支出的工程尾款 134.32 万元纳入年初预算编报；3 个单位 7 个项目年初预算编制不细化 1801.36

万元；3 个单位 5 个项目预算编制不精准，编制依据不充分。二是预算执行不严格。2 个单位未按年初预算列支 6.62 万元；4 个单位 8 个项目综合执行率 25%，结转结余 1569.13 万元；2 个单位代管资金 134.35 万元闲置两年以上；1 个单位超标准配备临聘人员 73 名。三是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严格。1 个单位采购项目审批程序倒置、无依据设定采购限价、实际服务价格高于概算 41.81 万元、对联合体竞标人要求前后矛盾。

2.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够到位。一是公务用车管理不严格。1 个单位无预算支出应急保障车辆购置费用 19.57 万元，未经备案及审批程序违规长期租赁公务车辆；2 个单位年末违规向油卡大额充值 9.19 万元。二是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1 个单位以违法建筑录入设备名义购置的平板电脑闲置 11 台；1 个单位苗木移植登记管理不规范，导致苗木移植真实性无法核实；4 个单位接收社保设备等无偿划拨资产 16.71 万元未及时登记固定资产。三是工会管理不严谨。2 个单位年末违规向工会划拨行政补助经费 10.75 万元。四是收入征管不合规。1 个单位代主管部门征收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 1.73 万元。

（二）区文化旅游委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情况。

1. 预算管理存在薄弱环节。一是预算编制不准确。区图书馆多编报 5 名聘用人员经费预算 16.7 万元；1 个项目支出预算编

制不细化。二是预算执行不严格。区文化旅游委以拨作支，向下属单位代管资金账户拨付财政资金，年末结余 121.98 万元；公务接待报销不规范 0.12 万元；超期借调下属单位人员 2 名；文化旅游系统外聘人员超核定数 3 名。区文化旅游委、区图书馆无预算列支 21.86 万元。区文管所代管资金 9.28 万元闲置两年以上。三是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严格。区文化旅游委政府采购预算编报不精准，实际执行金额仅为预算金额的 47%；区图书馆未编报政府采购预算 88.17 万元；区文化馆政府采购执行超预算 162.13 万元。

2. 单位内部控制基础不扎实。一是财务管理不严格。区图书馆财务不相容岗位职责未分离，25.56 万元图书未计入固定资产；区文化旅游委、区文化馆超标准报销餐费 0.86 万元。二是工会管理不严谨。区图书馆少收缴工会会费 0.11 万元，超范围发放工会慰问金 0.4 万元；区文化馆超标准发放工会活动奖品 0.24 万元；区文化旅游委、区图书馆工会费用报销不规范 0.97 万元。三是内部审计工作未开展。区文化旅游委未出台内审制度、未开展本系统内审工作。

（三）区卫生健康委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情况。

1. 预算管理存在薄弱环节。一是预算编制不完整。3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 1 个镇卫生院未将预防接种劳务费等非税收入

148.16 万元纳入年初预算编报。二是预算执行不严格。区卫生健康委在专项经费中列支基本支出 4.7 万元；向 1 名已死亡人员发放高龄津贴 0.05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绩效考核审核不严，多补助下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0.79 万元；超期借调下属单位人员 15 名。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项目资金 4.6 万元闲置两年以上。2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未对项目设置专账核算。

2. 单位内部控制基础不扎实。一是公务用车管理不严格。区卫生健康委未经备案审批违规长期租赁公务车辆。二是内控制度不健全。区卫生健康委下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中药饮片自行采购管理内控制度，而是以直接指定的方式确定供货商。区卫生健康委、区疾控中心未制定本单位自行采购内控制度，而是分散至科室实施，且均未登记采购台帐。三是内部审计工作不扎实。区卫生健康委未出台卫生健康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三、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根据审计署、市审计局工作部署，对我区贯彻落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重大政策措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跟踪审计。审计结果表明，相关部门和单位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持续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政策执行审计情况。一是新增财政直达资金管理使用方面。资金分配依据不精准，区财政局与区消

防支队工作衔接不到位，导致安排的14.25万元资金无法支出。资金拨付下达不合理，建胜镇违规将171名志愿者疫情防控工作补助27.95万元转至社区资金账户。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区科投公司应减免未减免3个月房租7.75万元；区环卫处及4所学校违规扩大支出范围22.92万元；33个项目新增财政资金20,749.71万元滞留项目实施单位；区消防支队未及时足额支付智慧党建营区项目服务费36.68万元。二是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建桥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拨付专项债券资金2211.02万元。

（二）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执行审计情况。一是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政策落实方面。区住房城乡建委未及时追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0.39万元，要求1家企业提交与申报减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无关的证明材料；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人力社保局未及时督促企业足额补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890万元。二是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方面。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316万元闲置未使用；2家企业违规享受工业企业升规培育奖励20万元；4家企业违规享受贷款贴息14.25万元。三是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方面。7个单位新增拖欠9家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1436.99万元。四是疫情防控期间开发公益性岗位稳就业方面。跃进村街道未及时支付4名临时性防疫公益性岗位人员劳动报酬1.44万元。

（三）长江流域禁捕退捕政策执行审计情况。一是禁捕退捕

基础工作方面。15艘辅助船、3艘渔船、1名渔民基础信息录入不及时、不完整。二是退捕渔民社保政策落实方面。14名退捕渔民按较低档次缴纳居民养老保险。三是财政资金安排使用方面。未及时下达渔政执法工作区级预算资金65.37万元。四是渔政执法能力建设方面。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等三部门未建章立制形成监督合力；渔政执法人员仅2名、一线执法人员未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中央和市级重大项目跟踪审计情况

根据审计署、市审计局工作部署，重点审计教育卫生、城市品质提升等领域重大项目实施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各业主单位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较好推动稳投资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教育卫生领域重大项目情况。李雪芮运动学校建设进度滞后；改善高中办学专项资金落实不到位，2所学校设备购置仅完成33%。二是城市品质提升重大项目情况。项目申报安排不严谨，1个已完工程仍申报市级建设任务；9个坡坎崖绿化美化项目涉及未征用农地20.53万平方米，导致在实施阶段进行地块调整。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4个项目建设进度滞后、程序执行不规范，竣工验收、工程结算不及时，建设效果较差。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6个社区体育公园项目未按标准收取履约保证金116万元。三是抗疫特别国债重大项目情况。2个项目应公开招标而未公开招标、采购工作流于形式；新郭伏路南段工程

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区人民医院合同管理执行不到位。

五、住房和城乡建设委系统建设管理审计调查情况

根据市审计局工作部署，对住房城乡建委建设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筑业和房地产行业管理、行政执法等方面进行行业审计调查。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区住房城乡建委及有关单位着力健全工作机制，推进建设行政审批改革，加强建设行业监督管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建设行政审批改革推进和落实方面。9个建设项目应取消未取消施工报建、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等事项；31个行政审批事项未按“一张表单”要求精简申报材料；“渝快办”网上行政审批流程“挂起”设置不合理，且无法通过系统自动获取项目前阶段资料。二是建设行业监督管理方面。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资料管理不严格；部分建设项目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材料信息价格采集来源单一、未进行实质性复核；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台账不完整、未建立跨部门信息化管理平台，2个单位2个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不规范95.08万元。三是房地产行业管理调控方面。4家企业4个项目超越资质等级规模开发建设；项目资本金监管未使用信息系统，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监管未联动部门实现信息共享；2个项目资本金9154.13万元缓存不合规。四是信息化建设和网络安全管理方面。信息化和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的不健全；1个系统未开展安全等级测评和备案；1个系统部分功能设计有缺陷；5个系统建成后使用

频率低、部分功能模块未使用。

六、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全力推进投资审计转型发展，切实落实《大渡口区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重点关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程序、招标投标管理、项目建设管理等关键环节，对滨江路道路工程（三期）交通工程等 2 个项目预算执行和建桥园区跳红路工程等 3 个项目竣工结（决）算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业主单位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总体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项目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及审批不严谨；设计图未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招标代理委托、监理委托合同签订不规范；工程款支付未严格执行合同；工程变更、设计变更程序不到位；开工报告时间与实际开工时间不符；签证单、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备案登记管理不严谨；签章手续不完善。二是参建单位履职不到位。概预算编制不准确；预算审核未按设计图纸工程量审定；项目管理内控制度不健全、执行不严格；项目建设过程缺乏监管；部分建设事项未经集体决策；未优化建设方案，增加搬迁费用；项目资料管理不规范。三是工程计量计价控制不严。3 个竣工结（决）算项目送审金额 12,468.55 万元，因工程量计量不实等原因多计工程款 403.36 万元，综合审减率 3.24%。

七、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及整改情况

区审计局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常态化经济体检作用，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重要依据。上述审计，区审计局依法出具审计报告揭露问题 145 个，提出审计建议 92 条；形成审计专报 13 期专题反映国有资产管理、专项资金使用等领域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审计查出的问题，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整改落实，截至 2021 年 9 月中旬，各被审计单位完成整改问题 72 个，正在整改问题 73 个，其中已到整改期限 16 个、暂未到整改期限 57 个；已归还原渠道资金 1948.34 万元，调账及其他处理 4159.04 万元，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6 项，全面整改情况将于 2022 年 3 月报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八、审计建议

（一）切实提升财政运行质效。加强预算编制和执行刚性约束，逐步压减直编预算规模，加大国库集中支付监管力度，规范预算单位代管资金账户监督管理，及时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切实提升预算管理科学性准确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细化量化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优化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并据实动态调整，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加强财政收入质量管理，依法依规征收非税收入。

（二）扎实推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全面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

费政策，加强惠企政策和产业培育扶持政策资金管理使用，优化科技型企业创新创业生态，切实解决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等问题。加快推进补短板重大项目实施，大力推动城市公共服务配套和道路交通体系提档升级。

（三）着力加强民生重点领域监管力度。建立健全就业、社保、教育、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重点领域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联动协作等监管工作机制，统筹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加大资金保障力度，明确项目和资金管理主体责任，动态监督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和效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热点难点堵点问题，强化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切实兜牢民生底线、补齐民生短板、促进扩大有效投资。

（四）持续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充分认识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压实被审计单位的整改主体责任、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和审计机关的跟踪督促责任。加强对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进一步落实审计报告反馈问题整改销号情况向区委报告和向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反馈的工作制度。对整改不力的反面典型严肃处理、公开曝光。坚持从改革的视角发现问题、以改革的思路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推动建立审计整改长效机制，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